陸、海水淡化

依據政府目前的水資源政策，海水淡化將是未來臺灣地區重要的替代水源之一，而且海水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，不受乾旱氣候影響，現今造水技術成熟、造水成本下滑、興建時程短又具擴充彈性，對環境衝擊性小，民眾的接受度高等諸多優點，積極推動海水淡化正可以達到多元化水源開發利用之目的。

一、海水淡化廠概況

至民國 105 年底已完工之海水淡化廠計有 22 座，除屏東縣 2 座外，餘皆屬離島，其中澎湖縣 12 座、連江縣 6 座、金門縣 2 座。推動中的海水淡化廠有 2 座，計有：馬公增建海水淡化廠及大金門海水淡化廠擴建。而現有海水淡化廠中除核三發電廠(一號機)、核三發電廠(二號機) 、尖山發電廠及塔山發電廠用水標的為工業用水外，餘皆以民生用水為標的。

二、海水淡化廠營運概況

民國 105 年營運中之海水淡化廠共 22 座，其中規模最大為馬公第一海水淡化廠 10,000CMD 海水淡化場，其投資興建金額為 6.19 億元，每日淡化場設計出水量可達 10,000 立方公尺。造水量方面，105 年全年實際造水量最多者為馬公第一海水淡化廠 10,000CMD 海水淡化場，實際造水量計 366.00 萬立方公尺，占全年實際造水量 735.18 萬立方公尺之 49.78%；其次為馬公第一海水淡化廠 3,000CMD 海水淡化場，全年實際造水量 113.46 萬立方公尺，占全年實際造水量 15.43%，兩者皆位於澎湖縣，此項水資源之提供對一向缺水的澎湖縣助益不少。金門海水淡化廠全年實際造水量為 4.68 萬立方公尺，占全年實際造水量 0.64%，為金門縣最大之海水淡化廠。連江縣南竿(三期)海水淡化廠、南竿(一、二期)海水淡化廠全年實際造水量為 31.73 萬立方公尺、17.03 萬立方公尺，分別占全年實際造水量之 4.32%、2.32%，為連江縣較大之海水淡化廠。

圖5　海水淡化廠實際造水量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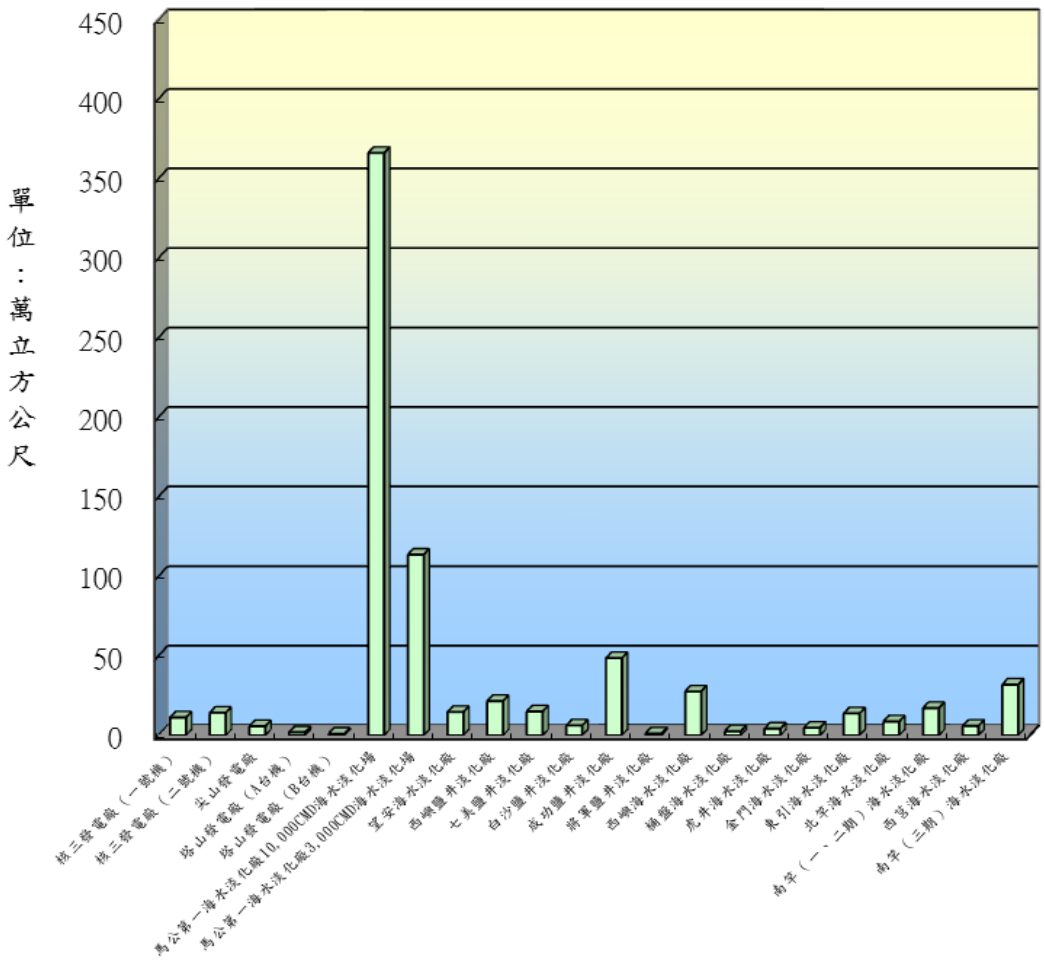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105年